



粵海廣南(集團)有限公司

GDH GUANGNAN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03)

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 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寓 _____

為粵海廣南(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普通股」) _____ 股^(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 _____

寓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灣仔駱克道57-73號粵海華美灣際酒店地庫二層會議廳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日期分別為2026年4月27日和2026年5月29日之召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和補充通告所載列之決議案，並在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以本人／吾等名義按以下指示就各項決議案^(附註4)代表本人／吾等投票，倘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可酌情投票。除另有指明外，本表格所用詞彙將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7日的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9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1.	接納及省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i) 重選楊哲先生為董事。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1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6年5月29日的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函所披露，此項決議案已被撤回，且不會就此項決議案進行投票或點票。	
	(ii) 重選龍文芳女士為董事。	(ii)	(ii)
	(iii) 重選黃友嘉博士為董事。	(iii)	(iii)
	(iv)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iv)	(iv)
	(v) 重選王輝先生為董事。	(v)	(v)
	(vi) 重選Gerard Joseph McMahon先生為董事。	(vi)	(vi)
4.	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授予董事發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之一般授權。		
6.	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之一般授權。		
7.	將購回股份數目加在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上。		

日期：2026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而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相關之普通股數目。如未填上普通股數目，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所有普通股有關。
3. 如擬委派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每名股東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重要提示：**閣下如擬投票贊成任何一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如擬投票反對任何一項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未有作任何指示，則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至於日期為2026年4月27日和2026年5月29日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補充通告所述者以外而正式提呈大會之其他決議案，受委代表亦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5.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主管人員或正式授權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6. 如屬聯名持有普通股，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只有其方有權投票般無異。惟如出席大會之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只有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屬無效。
7.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按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8.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9. 閣下於填妥及交回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遭撤回。
10. 倘閣下尚未遞交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7日之連同通函寄發的代表委任表格(「原有代表委任表格」)而有意委派代表閣下出席大會，則只須遞交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11. 倘閣下已遞交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務請注意：
 - (i) 倘在截止時間(即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的48小時)前遞交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股東之前遞交的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將予撤銷並以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取代。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若妥為填寫)將被視作該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及
 - (ii) 倘股東未有在截止時間前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其已遞交的原有代表委任表格(若妥為填寫)仍然被視為有效。根據原有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表將有權對大會上任何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日期為2026年5月29日之大會補充通告中所載列之新增普通決議案)根據股東先前給予的指示或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獲該等指示)。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1.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相等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私隱條例**」)的「個人資料」，當中可能包括閣下及所委任代表的姓名及郵寄地址。
2. 閣下於此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用以處理閣下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委任代表和所發出的指示等事宜。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及/或其股份過戶處提供上述的個人資料。倘若閣下並無提供個人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委任代表和所發出的指示等事宜。除按法例規定外，例如應法庭命令或執法機關的要求，上述個人資料將不會被傳送至本公司或其股份過戶處以外的人士。
3. 於此經修訂委任表格被收集的個人資料將會於為達致上述資料用途所需的時間內被保存作記錄、查證及通知用途；此經修訂委任表格連同所載的個人資料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後一年內被刪除。
4. 閣下及所委任代表有權根據《私隱條例》，查閱及/或更正相關的個人資料。任何有關查閱及/或更正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提出並郵寄至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